

收件人姓名：	投保額度：	服務單位：
收件人保險年齡：	月繳保費：	專員：
回傳專線：	年繳保費：	服務電話：

保誠人壽安康保專案【主約】保誠人壽安康保終身健康保險 【附約】保誠人壽安康保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 ★保障 6 項特定傷病，全面守護健康。
- ★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保證給付 10 年。
- ★罹患特定傷病屆滿 10 年後仍生存，再給付保額 120 倍。
- ★特定傷病+醫療雙重保障，好放心。
- ★主約及附約豁免保險費設計，保障不中斷。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6 項特定傷病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癱瘓(重度)	嚴重巴金森氏症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深度昏迷

單位:新臺幣/元

以投保「保誠人壽安康保終身健康保險」，繳費 20 年保障終身為例，若罹患特定傷病保障如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額度及保單條款為準。

主約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1 萬	2 萬	3.5 萬
	特定傷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 x20，給付 1 次為限		
	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保險金額 x12，每年給付 1 次，保證 10 年(註 1)		
	安康保險金	罹患特定傷病屆滿 10 年後仍生存給付之，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註 2)		
	豁免保險費	罹患特定傷病豁免本商品以後各期保費，契約繼續有效(註 3)		

可額外附加「保誠人壽安康保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繳費 20 年保障終身為例，可再增加保障如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額度及保單條款為準。

附約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1,000	2,000	3,000
	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院日數×住院保險金日額 (每次住院期間最高 365 天)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註 4)	住進加護病房日數×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		
	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註 4)	住進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註 5)	門診日數×住院保險金日額×25%		
	出院療養保險金	住院日數×住院保險金日額×50% (每次住院期間最高以 365 天)		
	豁免保險費	罹患特定傷病豁免本商品以後各期保費，契約繼續有效(註 3)		

- 註 1：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年度末，如領取「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未達 10 次時，保誠人壽按未給付次數之總餘額，依下列情形一次給付：(1)被保險人身故時，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2)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年度末時，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 2 項以上或同項發生 2 次以上「特定傷病」者，僅給付 1 項且 1 次「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 註 2：「特定傷病」之「診斷確定日」屆滿 10 年後之相當日已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年度末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安康保險金」之責。
 - 註 3：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特定傷病，且至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專案之主附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註 4：同一日內保誠人壽僅就「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擇一給付。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 365 日為限。
 - 註 5：被保險人因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於每次住院前 7 日及出院後 7 日內(不含住院與出院當日)，因該次住院同一疾病或傷害接受門診診療，不論該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 1 日計。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 30 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 30 日後或復效日起，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所定義之疾病或傷害。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 30 日之限制。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 ※自附約生效日起，附約累積總給付金額達「住院保險金日額」之2,500倍(不含豁免保險費)時，附約效力即行終止。若附約辦理「住院保險金日額」減少時，附約累積總給付金額上限將等比例減少。
-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及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受益人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及豁免保險費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除外責任：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非法施用毒品。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 / 元

主約			附約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每千元為增加單位)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每百元為增加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年度末	20 足歲~55 歲	1 萬~3.5 萬	同主約	20 足歲~55 歲	計畫 5~30(500~3,000 元/日)

2. 繳費年期：20 年

3.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 投保資格：要保人/被保險人須同一人。

5.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安康保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於新契約投保時附加於安康保終身健康保險主約；安康保終身健康保險主約之既有契約可中途附加。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安康保終身健康保險(BDDNLB1)

備查文號：民國105年10月21日保誠總字第1050155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3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安康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安康保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BHINLR1)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7月24日保誠總字第1090478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3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保誠人壽安康保終身健康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為 35%；保誠人壽安康保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為最高 24% 最低 2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 0809-0809-68、或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